关于征求《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栾川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的通知》

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进一步发挥土地使用税在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整土地级差收入等方面的宏观调控作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河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对我县县城城区和建制镇镇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进行调整。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研讨，于8月10日下午下班前将提出的意见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同意后，将纸质版送至税务局309房间，电子版发送至邮箱：lcx\_swj@163.com，联系方式：65583323。

 附件：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栾川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国家税务总局栾川县税务局

 2022年8月1日

附件

栾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栾川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

范围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切实做好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和管理工作，进一步发挥土地使用税在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整土地级差收入等方面的宏观调控作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河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对我县县城城区和建制镇镇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调整如下：

一、土地等级和税额标准

依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手栾川县调整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及等级范围的批复》（洛政文(2010） 203 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栾川县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的批复》（洛政文(2012）60号）规定，我县县城城区、建制镇镇区划分为2个等级。一等土地范国为县城城区，每平方米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年税额标准7元；二等土地范围为我县的建制镇镇区，每平方米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年税额标准5元。赤土店镇、庙子镇、合峪镇、潭头镇、冷水镇、三川镇、陶湾镇、石庙镇、狮子庙镇、白土镇、叫河镇等11 个建制镇范国内的土地等级为二级。

二、征收范围

（一）一级土地征收范围

县城城区范围：西至栾川乡雷湾村，东至庙子镇初级中学，南北至山体山脚线，向北延伸至赤土店竹园村，向南延伸至大南沟水厂。

（二）二级土地征收范围

石庙镇范国：东至石庙村五组与栾川乡交界，西至常门村与陶湾镇鱼库沟口交界，南至杨树坪村与西峡县界岭，北至石宝村界岭。

陶湾镇范围：东与石庙镇为邻，西与叫河镇毗邻，南与西峡县接壤，北依三川、冷水两镇。

冷水镇范围：东至南泥湖村与赤土店镇接壤，西至西增河村与三川镇毗邻，南至龙王庙村与陶湾镇、石庙镇交界，北至东增河村与白土镇、狮子庙镇相邻。

赤土店镇范围：东至公主坪村，西至刘竹村，南至竹园村，北至马圈村。

狮子庙镇范围：东至秋扒乡鸭石村，西至白土镇歇脚店村，南至赤士店镇白沙洞村，北至洛宁县景阳镇西山底。

白土镇范围：东至狮子庙镇南沟门村，西至卢氏县范里镇马跑泉村，南至三川镇柳树坑村、冷水镇西增河村交界，北至洛宁县下峪镇岔上村。

潭头镇范围：东至汤营村，西至秋林村，南至柏枝崖村，北至大坪村。

庙子镇范围：东至龙潭村二祖，西至高崖头双头眼，南至蒿坪村老界岭，北至龙王幢李家庄。

合峪镇范围：东至嵩县车村镇石滚坪村，西至庙子镇龙潭村，南至嵩县车村镇天桥沟村，北至嵩县旧县镇童子庄村。

三川镇范国：东至新庄村，西至火神庙村，南至姚湾村，北至祖师庙边界。

叫河镇范围：东至牛栾村，西至新政村，南至桦树坪村，北至马阴村。

三、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从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四、有关要求

城镇土地使用税调整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乡镇在组织实施中，要加强领导，搞好宣传；税务部门要按要求切实做好征管工作，保证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时足额入库;各有关单位要搞好配合，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2022年8月1日